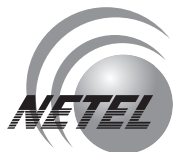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6,230,000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認購人持有7,520,0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現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8%增加至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56%。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人： Pacific Gate Ventures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約33.33%由Antonio Jose Mendezona Roxas先生實益擁有、33.33%由Pedro Emilio Olgado Roxas先生實益擁有、另33.33%由Francisco Jose Yturralde Elizalde先生實益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本公佈刊登日期，認購人持有7,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
- 認購股份數目： 6,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
- 認購價： 每股股份1.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7.4%、較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7.4%，及較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7.4%
- 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預期完成日期： 在條件獲履行後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條件獲履行後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除認購股份外，概無根據上述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現有股權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洪集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04,272,000	53.76	204,272,000	52.89
Mah Bing Hong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附註2)	22,488,000	5.92	22,488,000	5.82
認購人	7,520,000	1.98	13,750,000	3.56
其他公眾股東	145,720,000	38.34	145,720,000	37.73
合計	<u>380,000,000</u>	<u>100.00</u>	<u>386,230,000</u>	<u>100.00</u>

附註：

1. 指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本身或透過洪集懷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2. 指Mah Bing Hong先生本身或透過LeeMah Holdings, Ltd.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LeeMah Corporation全資擁有，LeeMah Corporation其中98.62%由Mah Family Partnership擁有，而Mah Bing Hong先生則為Mah Family Partnership之實益擁有人。Mah Bing Hong先生被視為擁有LeeMah Holdings,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以IP為基礎之分封交換系統和以傳統電話為基礎之電話交換系統相結合之集成網絡基建，服務集中為菲律賓、印尼、泰國、新加坡、南韓、台灣、日本等亞太地區以及美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本公司擴闊資本基礎之良機。

預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在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以籌集資金。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互聯網協定，規定應如何處理資料／資料包以在電腦系統間傳輸之一套規則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合共6,230,00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兩位執行董事；及楊錦園先生及李志榮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至少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